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關鍵摘要

- 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5,707,9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4,739,900,000元大幅增長20.4%。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達港幣4,960,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00,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4.0%。相關分部溢利達港幣1,84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68,1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25.8%。
-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552,9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3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63.1%。相關分部溢利為港幣207,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4,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9%。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以及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合併收益達港幣5,513,7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33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27.1%。相關合併分部溢利達港幣2,054,4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52,2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24.3%。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853,6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608,100,000元大幅增長40.4%。
-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按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業務之溢利計算)為港幣2,601,9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936,600,000元大幅增長34.4%。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56.72仙，較去年之港幣40.31仙大幅增長40.7%。
- 鑑於業績亮麗，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而為紀念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從事水務業至今將邁向第十五週年，特建議派發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20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8仙)。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5,707,895	4,739,902
銷售成本		<u>(3,222,990)</u>	<u>(2,641,967)</u>
毛利		2,484,905	2,097,935
其他收入	3	242,448	300,6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0,006)	(123,257)
行政支出		(604,201)	(571,757)
其他經營支出		(16,501)	(27,50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3,983)	(47,9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16,457	52,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225)	8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706)	(32,94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u>43,905</u>	<u>(1,488)</u>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2,271,093	1,646,533
財務費用	6	(251,154)	(170,8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7,314)</u>	<u>29,517</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2,625	1,505,226
所得稅支出	7	<u>(583,279)</u>	<u>(405,374)</u>
本年度溢利		<u><u>1,379,346</u></u>	<u><u>1,099,852</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53,634	608,1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25,712</u>	<u>491,740</u>
		<u>1,379,346</u>	<u>1,099,852</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u>56.72</u>	<u>40.31</u>
攤薄		<u>55.39</u>	<u>40.14</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1,379,346	1,099,852
其他全面收入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5,208	6,823
－貨幣換算	(598,314)	(190,06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7,410	(45,342)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23,679	17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52,017)	(228,41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27,329</u>	<u>871,441</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4,274	438,2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3,055	433,152
	<u>827,329</u>	<u>871,4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6,821	589,755	618,15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733,783	555,104	466,873
投資物業	1,172,637	908,346	742,3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5,473	1,333,517	1,363,33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39,894	226,767	163,875
商譽	686,427	663,668	239,212
其他無形資產	9,629,813	8,041,454	6,526,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4,302	145,790	269,759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740,199	540,740	349,401
	<u>15,689,349</u>	<u>13,005,141</u>	<u>10,739,034</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690,083	523,551	432,695
持作出售物業	288,694	273,302	242,945
存貨	284,853	288,606	301,217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871,891	1,083,551	655,776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36,783	29,765	14,7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224,738	879	77,38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入之款項	250,582	307,572	541,6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09,091	402,855	214,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3,357	970,239	925,290
衍生金融資產	45,298	67,004	99,952
已抵押存款	783,013	466,762	329,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3,977	2,551,836	1,500,748
	<u>9,942,360</u>	<u>6,965,922</u>	<u>5,336,579</u>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1,097,051	855,236	486,361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101,605	1,781,646	1,648,2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289	49,772	95,158
借貸		3,205,875	2,155,788	2,347,06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之款項		290,634	190,382	211,562
稅項撥備		662,899	524,147	393,869
可換股債券		-	-	28,969
衍生金融負債		-	-	2,987
		<u>7,392,353</u>	<u>5,556,971</u>	<u>5,214,199</u>
流動資產淨值		<u>2,550,007</u>	<u>1,408,951</u>	<u>122,3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239,356</u>	<u>14,414,092</u>	<u>10,861,41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123,092	5,076,242	3,024,468
已收按金		231,844	192,415	107,4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396	11,951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之款項		32,183	17,073	-
遞延政府補貼		145,412	99,809	78,701
遞延稅項負債		731,496	570,160	438,088
		<u>9,276,423</u>	<u>5,967,650</u>	<u>3,648,708</u>
資產淨值		<u>8,962,933</u>	<u>8,446,442</u>	<u>7,212,70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171	15,199	14,447
儲備		5,600,133	5,248,173	4,523,527
		<u>5,615,304</u>	<u>5,263,372</u>	<u>4,537,97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347,629</u>	<u>3,183,070</u>	<u>2,674,732</u>
總權益		<u>8,962,933</u>	<u>8,446,442</u>	<u>7,212,70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物業、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帳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安排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供水經營服務	1,621,834	1,447,242
供水接駁收入	967,065	979,241
供水建設服務	2,285,362	1,495,970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249,352	279,027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	281,810	39,211
銷售貨品	173,660	354,079
酒店及租金收入	23,685	28,875
財務收入	21,162	20,741
手續費收入	23,442	16,496
其他	60,523	79,020
總計	<u>5,707,895</u>	<u>4,739,90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2,704	98,445
政府補貼及資助 [#]	52,937	67,291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4,200	5,21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	30,728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631	17,432
其他收入	54,976	81,548
總計	<u>242,448</u>	<u>300,661</u>

[#]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及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包括其他基建建設及其他業務活動。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及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並無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企業借貸)等項目。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及排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4,960,825	552,940	22,033	172,097	-	5,707,895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4,960,825	552,940	22,033	172,097	-	5,707,895
分部溢利/(虧損)	1,846,595	207,760	315,991	(27,076)	-	2,343,27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0,5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0,70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3,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9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225)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706)
財務費用						(251,1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526	192	(103,818)	786	-	(57,31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2,625
所得稅支出						(583,279)
本年度溢利						1,379,346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5,382	-	-	5,382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2,090,621	36,966	400	45,581	-	2,173,568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3,584	444	-	172	-	4,20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65,480)	(5,977)	-	-	-	(271,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37,133)	(8,338)	(796)	(13,120)	-	(59,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467)	-	-	-	-	(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495	41	-	203	-	7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316,457	-	-	316,457
撥回呆帳撥備	-	573	-	164	-	737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及排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513,212	1,677,259	2,227,725	1,511,173	17,929,369
其他金融資產					609,9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5,598	8,985	98,287	132,603	635,473
其他企業資產					6,456,937
					<u>25,631,709</u>
分部負債	2,916,335	301,437	405,800	88,449	3,712,021
遞延稅項負債					731,496
稅項撥備					662,899
其他企業負債					11,562,360
					<u>16,668,77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及排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經重列)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4,000,304	338,979	23,296	377,323	-	4,739,902
來自分部間	2,764	36	-	23,093	(25,893)	-
分部收益	4,003,068	339,015	23,296	400,416	(25,893)	4,739,902
分部溢利	1,468,117	184,148	44,076	60,470	-	1,756,81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8,0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5,848)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47,9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4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8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94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3)
財務費用						(170,8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460	246	(76,444)	85,255	-	29,51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5,226
所得稅支出						(405,374)
本年度溢利						1,099,852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4,707	-	-	4,707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1,269,285	36,271	79,258	19,016	-	1,403,830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4,742	433	-	42	-	5,21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20,807)	(6,341)	-	-	-	(227,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24,527)	(8,569)	(8,730)	(21,081)	-	(62,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7,840)	-	-	(1,971)	-	(9,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631)	(104)	-	(1,038)	-	(1,77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30,728	-	-	-	-	30,7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52,900	-	-	52,900
(呆帳撥備)/撥回撥備	(5,611)	-	-	27	-	(5,584)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及排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總計 (經重列)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858,978	1,059,555	1,766,614	1,196,116	14,881,263
其他金融資產					294,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9,660	9,238	868,177	126,442	1,333,517
其他企業資產					3,461,633
					<u>19,971,063</u>
分部負債	2,494,241	116,288	120,337	210,138	2,941,004
遞延稅項負債					570,160
稅項撥備					524,147
其他企業負債					7,489,310
					<u>11,524,62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本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於本年度，「混凝土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已合併入「所有其他分部」。因此，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3,222,990	2,641,967
折舊	44,653	45,35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14,734	17,55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71,457	227,148
有關經營租約		
－租賃土地及樓宇	17,072	27,97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31	33,4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521,780	474,8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130	81,259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3,983	47,982
	613,893	604,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虧損	(739)	1,77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	(30,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467	9,811
(撥回撥備)／呆帳撥備	(737)	5,584
外匯收益淨額	118	5,878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76,018	208,646
其他借貸之利息	124,814	119,94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69
借貸成本總額	400,832	328,659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149,678)	(157,835)
	251,154	170,824

7.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稅項		
— 中國	424,100	289,532
遞延稅項	159,179	115,842
所得稅支出總額	<u>583,279</u>	<u>405,374</u>

8. 股息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0.03元)	59,789	45,59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6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0.05元)	91,023	75,993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 (二零一六年：無)	151,705	—
	<u>302,517</u>	<u>121,589</u>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此外，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05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04元)	75,993	57,787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1,045)	3,007
	<u>74,948</u>	<u>60,794</u>

附註： 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前發行／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853,63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08,112,000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04,978,000股(二零一六年：1,508,489,000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853,634,000元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41,243,000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1,504,978,000股，並就年內現有購股權之影響36,265,000股作出調整。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而有反攤薄影響，故不計算在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608,112,000元(經重列)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14,978,000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1,508,489,000股，並就年內現有購股權之影響6,489,000股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45,031	627,052
91至180日	164,691	229,133
超過180日	362,169	227,366
	<u>871,891</u>	<u>1,083,551</u>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30,418	517,141
91至180日	135,966	183,559
超過180日	330,667	154,536
	<u>1,097,051</u>	<u>855,236</u>

12. 過往年度調整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已就供水業務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特許服務安排。該等特許服務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建造供水基建；及(ii)於特許服務期內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供水基建。本集團於有關特許服務期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通常有權使用供水基建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政府機關作為委託人將控制及規管本集團必須提供之供水基建的服務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份供水基建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保留其於供水基建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重新評估該等特許服務協議之會計處理方法。

考慮到(1)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本集團供水業務之特許協議及其他協議之條款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2)管理層對於該等特許及相關協議之條款所作的詳細審視及分析；及(3)中國供水行業的市場慣例，管理層認為，已符合下列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條件：

- 委託人控制或規管本集團必須提供基建之供水服務、向何人提供以及有關價格；及
- 委託人於特許服務安排期限結束時控制供水基建之剩餘權益。

因此，特許服務安排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範疇。

管理層亦已重新審視若干特許服務安排所產生有關其污水處理業務之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過往稱為「應收委託人合約款」)的流動／非流動分類。

已作出的調整如下：

1. 供水基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其他無形資產

由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乃取決於公眾使用該服務之多寡，故供水基建應分類為無形資產。

因此，過往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供水基建已重新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此外，此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餘下特許服務期攤銷。

2. 確認有關供水基建之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

根據特許協議條款來自建設服務之收益乃參考於協議日期在中國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收益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按迄今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現行市場毛利率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研究及分析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毛利率。倘建設工程乃由本集團之建設附屬公司進行，則該等附屬公司之毛利率亦會計入整體毛利率。

3.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過往稱為「應收委託人合約款」)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過往年度，所有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結餘均分類為流動資產，而這與在整段特許期內收回款項的時間性並不一致。因此，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的款項乃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已予追溯重列以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之影響：

	先前列報 港幣千元	過往年度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收益	4,032,912	706,990	4,739,902
銷售成本	(2,132,370)	(509,597)	(2,641,967)
所得稅支出	(304,867)	(100,507)	(405,374)
本年度溢利	1,002,966	96,886	1,099,852
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換算	(175,672)	(14,393)	(190,06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88,948	82,493	871,441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3,589	44,700	438,2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5,359	37,793	433,15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6.58	3.73	40.3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36.42	3.72	40.14

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先前列報 港幣千元	過往年度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5,770	(6,126,015)	589,755
其他無形資產	763,973	7,277,481	8,041,454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過往稱為「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	540,740	540,740
遞延稅項資產	51,621	(51,621)	–
流動資產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過往稱為「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570,505	(540,740)	29,765
遞延稅項負債	(329,373)	(240,787)	(570,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04,124	659,248	5,263,3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983,260</u>	<u>199,810</u>	<u>3,183,070</u>

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總權益之影響：

	先前列報 港幣千元	過往年度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23,426	614,548	4,537,9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512,715</u>	<u>162,017</u>	<u>2,674,73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5,707,9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4,739,900,000元大幅增長20.4%。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2,484,9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097,900,000元大幅增長18.4%。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853,6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608,100,000元大幅增長40.4%。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大幅增長40.7%至港幣56.72仙。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仙(二零一六年：港幣5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二零一六年：無)，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獲派擬派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4,739,9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5,707,900,000元，顯著增長20.4%。本集團之「水務」分部維持強勁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達港幣5,513,700,000元，佔總收益約96.6%。於去年同期，「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為港幣4,339,300,000元，佔總收益約91.5%。「水務」分部收益錄得27.1%的強勁增長，主因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成功，通過獲得更多建設及安裝工程、經營效率提升、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以及進行多項合併和收購以實現增長。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北京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4,960,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00,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4.0%。城市供水分部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1,84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68,1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25.8%。這主要是由於城鄉一體化的持續進行以及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在水務板塊實施推動我們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以及本年度內新的水務項目之更多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佔從事城市供水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溢利達港幣45,5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22.0%。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遍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蘇省、江西省及陝西省。

於回顧年度內，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之收益為港幣552,9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3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63.1%。污水處理及排水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為港幣207,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4,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9%。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22,0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六年：港幣23,3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31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4,1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616.6%，此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增加達港幣263,600,000元所致（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收益港幣52,900,000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43,900,000元，主要為出售寧鄉建和建材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以及新余市建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60%股權之收益。於上一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港幣1,500,000元，為出售萍鄉建和建材有限公司51%股權之虧損。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非核心投資錄得收益能為本集團發展其於中國的供水相關業務提供資源。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與中國大陸政府合作，共同投資、建設、擁有城市供水業務，透過中國水務的優秀管理，提升供水的效率、品質與服務。目前，我們處於投資供水的難得的歷史機遇：國家進一步推進城市化、工業化；政府透過PPP提供公共服務，尤其是本屆政府將生態文明提升為國家戰略，面對水資源短缺、水污染嚴重及水資源不均衡分佈，大膽前瞻將水定義為商品，推出水權交易，最終由市場為這種最廣泛的公共產品定價，同時推行階梯水價，保證低收入人群的基本權利。

我們目前內部財務資源充分，將充分把握發展機遇，憑藉在供水領域多年積累的政府和民衆的信任及經營管理經驗，秉承「上善若水，達善社會」的理念，積極佈局全國供水市場，同時繼續加強內部管理，加快處置非核心資產，提高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和企業價值，為股東取得更好的回報。

有關建議分拆本集團之混凝土業務及安裝業務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發表有關建議分拆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及湖南省的混凝土業務及位於湖南省寧鄉縣的安裝水管及水錶業務（「建議分拆」）之公佈。由於國內經營環境及混凝土行業前景變化，因此董事會已重新評估建議分拆之裨益，並決定暫時擱置，集中精力發展集團之核心水務業務。

籌集資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21,800,000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3.50元及港幣3.60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合共2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83,500,000元（扣除開支前）。

發行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其負責提供擔保之若干現有附屬公司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訂立一項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 3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之 5.25 厘優先票據。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之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撥付營運資金及償還若干債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 5,097,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3,018,6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 65.0%（二零一六年：57.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 1.34 倍（二零一六年：1.25 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1,002,000	3.84	3.37	3,648,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7,158,000	4.01	3.83	28,196,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	570,000	4.42	4.19	2,442,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6,246,000	4.79	4.51	29,33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	4,410,000	5.00	4.61	21,40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4,580,000	5.01	4.71	21,968,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1,652,000	5.92	5.06	9,259,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992,000	5.05	4.70	4,786,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	3,282,000	5.22	5.05	16,902,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5,384,000	5.25	4.99	27,503,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共 26,61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

於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8,66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44,405,000元。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購回之股份並無被註銷。

於本年度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7,1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公佈所列的金額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

* 僅供識別